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通函「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請參閱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通函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及其他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